

#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研究生辅导员绩效考核 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按照《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辅导员管理考核暂行办法》（山农大党字[2019]12号）（以下简称《办法》）要求，现开展 2019 年研究生辅导员绩效考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核对象

在职在岗专职研究生辅导员，且工作满一年以上。

## 二、考核时间

2020 年 12 月 29 日前

## 三、考核方式

2020 年研究生辅导员绩效考核工作参照《办法》执行。

### （一）考核组织

学校成立研究生辅导员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组织部、宣传部、校团委、研工委、人事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各学院党委书记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工委，由研工委书记任主任。各学院成立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学院其他班子成员为成员的研究生辅导员绩效考核工作组。

### （二）考核内容

考核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坚持实事求是、群众公认、注重实效，坚持定性评价与定量考核相结合、日常考核与集中考核相结合、学院考核与学校考核相结合的原则。考核内容

包括“德、能、勤、绩、廉”（满分 100 分），分为民主测评（学院评议、同行评议、研究生评议）（满分 30 分），工作实绩量化考核（素质能力、日常工作、工作业绩）（满分 60 分），加减分项目（加分项、减分项）（满分 10 分）等 3 部分。

### （三）考核方法

#### 1、民主测评考核

##### （1）学院评议

各学院研究生辅导员绩效考核工作组对研究生辅导员工作进行评议，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于**12月29日前**将评议结果报研究生思政科。

##### （2）同行评议

学校组织 2020 年研究生辅导员绩效考核评审会，考核对象进行个人年度工作汇报（5 分钟以内），由全体研究生辅导员进行相互评议，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 （3）研究生评议

各学院研究生辅导员绩效考核工作组随机抽取研究生（要求总人数不低于学院在校生人数的 30%，其中博士占比不低于 40%，硕士占比不低于 60%）对研究生辅导员工作进行评议，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于**12月29日前**将评议结果报研究生思政科。

#### 2、工作实绩量化考核、加减分项目评定

学校研究生辅导员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参加 2020 年

度辅导员绩效考核评审会，并根据提交的佐证材料及日常表现对研究生辅导员的素质能力、日常工作、工作业绩以及加减分项目进行评议。评价结果分为 4 个等级。请于 **12 月 29 日前**根据通知要求提交相应的佐证材料。

#### **（四）考核结果**

研究生辅导员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民主测评考核结果和工作实绩量化考核结果以及加减分评定，按全校研究生辅导员总数 20%的比例评定优秀等级人员，最终考核结果在研究生处网站进行公示。

#### **四、有关要求**

各学院要按照《办法》要求，认真组织实施。请于 **12 月 31 日前**将辅导员《绩效考核表》（学院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学院党委公章）送交至研究生思政科（1 号楼 427 室）。

联系人：周革 联系电话：69342

附件：

1. 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辅导员绩效考核表
2. 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辅导员绩效考核指标评分表

研工委

2020 年 12 月 22 日

## 附件 1

## 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辅导员绩效考核表

		学院		学期 (年度)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职务职称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研究生工作时间		所带研究生数	
个人总结							
学院推荐意见	学院主要负责人签字:			学院党委 (盖章): 年 月 日			
民主测评	得分: _____			素质能力 量化考核	得分: _____		
工作实绩 量化考核	得分: _____			工作业绩 量化考核	得分: _____		
加分	得分: _____			减分	得分: _____		
总分及排名							
学校领导 小组 评定	综合评议该同志考核等级为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辅导员绩效考核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备注
1. 民主测评	1.1 学院评议 (10分)	评议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对应分值分别为10分、7分、5分、0分。	学院组织
	1.2 同行评议 (10分)	评议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对应分值分别为10分、7分、5分、0分。	研工委组织
	1.3 研究生评议 (10分)	评议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对应分值分别为10分、7分、5分、0分。	学院组织
2. 工作实绩量化考核	2.1 素质能力 (10分)	2.1.1 主持省级以上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课题(校级1分/项,省级2分/项,国家级3分/项),其他位次研究人员得分乘以系数0.25。满分3分	提供佐证材料
		2.1.2 以第一作者撰写发表论文(非核心期刊0.5分/篇,核心2分/篇)。满分2分	
		2.1.3 以第一作者论文获奖情况(获国家级论文奖励,一等奖2分/次,二等奖1分/次,三等奖0.5分/次)。满分2分	
		2.1.4 出版专著情况(主编前三位3分/部,副主编2分/部,参编1分/部)。满分3分	
	2.2 日常工作 (30分)	2.2.1 党建工作:支部专题学习有记录且效果良好(1次得0.5分,上限2分),能够积极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和心理健康教育等各类主题活动(1次得0.5分,上限2分)。满分4分	由研究生处核算
		2.2.2 安全稳定:无责任事故得2分,有责任事故“安全稳定”不得分。无研究生处分处理情况得1分,有处分处理情况不得分。满分3分	
		2.2.3 学风建设:在研究生开题、中期考核及答辩过程中不按照程序进行,发现一次扣0.5分,情节严重的扣1分。满分3分,扣完为止。	
		2.2.4 校园文化:学院承办校级研究生活动(1分/次),学院积极组织研究生参加学校举办的大型活动(0.5分/次)。满分3分	
		2.2.5 实践育人:暑期三下乡活动(获国家级奖励3分/次,省级2分/次,校级一等奖1分/次),开展研究生入学及毕业教育(1分/次)。满分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备注
		2.2.6 就业创业：生源上报能够及时完成，且无错误得 1 分。能够及时发布就业信息，举办专场宣讲 1 次得 0.2 分，上限 1 分。离校就业率以 60%为基准，每增加 5 个百分点加 0.2 分，最高得 1 分，每降低 5 个百分点扣 0.2 分，最高扣 1 分。年终正式就业率以 70%为基准，每增加 2 个百分点加 0.2 分，最高得 2 分，低于 70%不得分；年终整体就业率以 95%为基准，每增加 1 个百分点加 0.2 分，最高得 1 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最高扣 1 分。满分 6 分	
		2.2.7 资助工作：研究生集体或个人获省级及以上奖励（除省优毕业生、国奖及学业奖学金），1 个次或 1 人次得 0.5 分，上限 2 分。奖学金评定、发放出现重大错误不得分，满分 0.5 分。联系校内外资源积极设立社会资助项目，基础金额 3 万元/年，得分 0.5 分。满分 3 分	
		2.2.8 网络思政：建有新媒体平台且运行状况良好，且无网络安全事故，得 1 分。年度内无网络舆情发生，得 1 分。满分 2 分	
		2.2.9 骨干队伍：学院研究生参加校研究生会人数比例占学院在校生人数的 2%及以上，得 0.5 分。学院研究生会组织健全得 0.5 分。满分 1 分	
	2.3 工作业绩（满分 20 分）	所在学院研究生教育（招生、培养、学位）工作年度考核成绩，乘以 20%。	
3. 加减分	3.1 加分（上限 10 分）	3.1.1 荣获国家级荣誉称号，2 分/次；省级荣誉称号 1 分/次；校级荣誉称号，0.5 分/次。上限 2 分。	提供佐证材料
		3.1.2 工作有特色，并取得一定成效。满分 3 分。	
		3.1.3 所带研究生荣获校级及以上称号（非额度），1 人次（或先进集体）加 1 分。满分 4 分。	
		3.1.4 所指导项目荣获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类竞赛奖励或文化活动赛事奖励。其中国家级一类竞赛，一等奖加 5 分，二等奖 4 分，三等奖 3 分，省级一类竞赛一等奖 3 分，二等奖 2 分，三等奖 1 分。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计。上限 8 分。	
		3.1.5 完成学校重大工作的分配任务，加 1 分/项。上限 3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备注
		3.1.6 所带学生超过学校平均数的，超过 10%—50%的，加 0.5 分，超过 50%的，加 1 分。	由研究生处核算
	3.2 减分 (上限 10 分)	3.2.1 所带学研究生出现考试作弊的，减 2 分/人次，扣完为止。	
		3.2.2 所负责工作出现重大失误、受到投诉经查证属实的，减 3 分/次，扣完为止。	
		3.2.3 所负责研究生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的，减 5 分/次，扣完为止。	